

合同

租机单位（甲方）：河南省森林航空消防站

供机单位（乙方）：青岛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租用乙方的 M-171 直升机飞行服务期需延长至防汛期紧要期，即 8 月 10 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与乙方签订追加合同，追加 12 日的采购服务期，合同总金额为肆拾玖万贰仟元整，（¥492000 元）。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租用乙方直升机开展航空应急救援作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租用机型、数量、日期及计划保底飞行小时

1. 机型：甲方租用乙方 M-171 直升机，机号：B-705J。
2. 租用数量：1 架。
3. 航期及计划飞行小时。

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B-705J。计划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航，8 月 10 日结航，历时 12 天，每天保底 0.8 小时。

4. 本直升机自计划开航日起，算其正式开航时间。

第二条 驻防地点及起降区域

1. 驻防基地：租用飞机以下列地点为驻防基地，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森林航空消防及应急救援作业。（详见：航线示意图）

2. 巡护或载人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详见航线示意图），如遇紧急火情或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

第三条 租机配备条件及租机执飞任务

1. 甲方租用乙方飞机，每架飞机乙方须按如下要求配备飞行员及装备：

(1) 乙方须配备吊桶洒水灭火经验丰富的飞行员 2 名。飞行员年龄不得大于 65 岁、小于 25 岁，其中机长年龄须限定在 30 至 60 岁之间，且机长总飞行时间大于 1000 小时、副驾驶总飞行时间大于 500 小时。一个航期中原则上不能更换机长，确有特殊原因，只能更换一次，并须向甲方做出书面申请，待批复同意后方能更换。

(2) 每架直升机均须①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河南应急”或“森林消防”字样。②配备 2 只吊桶（3 吨）。③配备一套功率 3000 至 4000 瓦且可持续工作 1 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④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 5 副降噪耳罩。⑤配备不少于 5 件救生衣。⑥配备吊挂、索（滑）降等相关装备。

(3) 乙方须配备 1 辆跟随直升机野外作业且容量至少为 10000 升的航油车（运油加油一体车），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装备。

2. 租机执飞任务：乙方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如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吊桶灭火、吊桶训练、巡逻报警、机（索、滑）降灭火、火情侦察及传输、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防火宣传、防火科研及其他甲方指定的任务。

第四条 飞行费及保障费

(一) 飞行费计费项目及单价（最高限价）

1. 日租金：壹万伍仟元（1.5 万元）/天；

2. 调机（调入）：每小时贰万伍仟元（2.5 万元）/小时；
3. 执行一般作业飞行任务（包括吊桶训练）：每小时贰万伍仟元（2.5 万元/）小时；每天保底 0.8 小时（含调机时间）。
4. 执行吊桶灭火作业任务：每小时贰万柒仟元（2.7 万元）/小时；
5. 直升机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二）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1. 自直升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止，为飞行时间（场外关车等待时间不计入飞行时间）。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 自直升机外挂吊桶起飞时刻开始起，到吊桶作业结束摘挂时刻为止，为吊桶灭火飞行时间。

3. 航期结束后，累计实际飞行时间不足计划保底小时的，剩余未飞时间按 90% 计算，超过计划保底小时按累计实际飞行小时计算。

（三）飞行时间签核

每次飞行完毕，甲方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责任机长共同在制定的《飞行任务书》（一式三份）上核对内容并签字，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

（四）飞行费结算

整个航期飞行任务结束后，甲方和乙方根据租机协议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按本项目“飞行时间计算方法”，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飞行费预付

租机协议签订后，甲方按本项目合同金额，在收到乙方开具

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至少预付乙方 30% 的飞行费，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

（六）保障费

1. 采购人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除油料费和飞行保障费由中标人承担外，中标人机组的生活保障地面保障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前述费用不包含在飞行费中；如直升机执行任务需在民航机场临时起降的，民航机场收取的直升机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机组在指定机场或基地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飞机到达作业基地当日，甲方航站应立即会同当地应急厅（局）或省级防火办与机组人员按照协议中第三条第 1 款对飞机配备人员和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三方签字确认，并将验收合格结果报至总站航护处备案。

2. 航期中，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机组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4.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航站可安排扑火队员、应急救援队员随机巡护，或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空中视察防火情况。

5. 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航站审查，持介绍信和居民身份证，并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乘机人员须在甲方制定的《乘坐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安全需知》上签字后方可登机。

6. 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飞行观察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林火信息。

7. 根据森林防火及航空应急救援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开（结）航时间，同时按日均增（减）计划保底飞行小时及日租金，但需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8. 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

9. 为保证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快速反应，加强人、机、场、站一体化建设，甲方有权要求机组与基地工作人员食宿一体化管理。

（二）甲方义务

1、严禁安排无关人员乘机或与航空护林任务无关的飞行。

2、甲方航站需派出调度人员与乙方机组联络，下达飞行任务，并派出飞行观察员随机作业。每次执行任务飞行前，由甲方航站向任务所在区域的市级防火办值班室通报，以便空地协调配合。

3、森林航空消防飞行为目视飞行，甲方航站不能安排飞夜航。

4、甲、乙双方共同做好飞行组织指挥、计划申请等工作。甲方航站提前一周作出飞行计划发乙方机组，若有变化，应于当日 15:00 时前将次日变更计划发乙方机组；遇特殊紧急火情时，甲方航站要及时向乙方机组提出临时飞行申请。

5、侦察火情、灾情时，甲方航站飞行观察员应向乙方机组提出侦察飞行建议，以保证全面、准确掌握火场、灾区信息。

6、甲方和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主管部门，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航管和地面保障协调工作，并协助乙方联

系解决机组食宿、进退场车辆等问题，争取最大优惠。履行飞行安全监督责任，完善安全保障制度，严格按照用机和调机程序执行。做好飞行区域的地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以预防意外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等。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甲方需要在机上另增附着设备，须经乙方同意方可施行。
2. 执行任务期间，原则上一天中的飞行时间不能超过8小时，若甲-2方航站超时间安排，乙方机组有权拒绝执行。
3. 乙方有按时催要、追讨飞行费预付款及结算款的权力。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机组的管理，机组要确保飞机随时处于适航状态，杜绝飞行安全隐患。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后，及时向所在航站提交《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信息统计表》。
2. 飞机调达作业机场次日，乙方机组应主动配合航站将吊桶及其附属设备、索（滑）降设备调试好，并进行试飞检测，确保能随时执行扑火任务。
3. 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身体及心理素质好的机组执行森林航空消防、航空反急救援任务，确保抢险救灾服务完成。机组进驻作业机场后，及时向所在航站提交《机组人员信息情况表》。

4. 签定租机协议后，乙方要加强协调，抓紧办理：①空军空管部门批准同意的执行“森林航空消防飞行”文件；②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③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后，立即将上述3份材料提交甲方，并报总站航空护林处备案。

5. 航期中，乙方要加强与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日常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如遇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遇突发紧急火情时，乙方机组应及时发出预报，并边申报计划、边积极做好起飞准备，确保飞机在关键时刻能按抢险救灾需要及时起飞。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乙方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甲方要求多个机场作业，乙方要积极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和落实航管、机场等飞行保障事宜。

6. 乙方应按规定给甲方投保在机上作业不少于5人的乘客险，并将投保保单复印件交甲方航站备存，以应对意外事故发生。

7. 乙方负责飞行安全主体责任。负责飞行安全、技术操作以及机组人员食宿、进退场车辆等，并负责协调办理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相关手续。

8. 乙方机组执行航护任务时，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应按照国家正常巡航速度和甲方航站飞行观察员要求的航向和高度飞行。

9. 乙方机组做直升机机械日或定检要提前告知甲方航站。每次飞行结束，乙方机组要告知甲方航站飞机定检前的可飞小时，

甲方航站每天上报航护业务主管部门。

10. 根据有关飞行规定，飞机不进入国境线我侧 15 公里以内飞行。发生森林火灾或其他灾害需要实施航空救援时，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无不可抗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每天 2 小时飞行费；

乙方机组不执行甲方航站任务安排。

乙方机组不按飞行观察员要求飞行（且当次飞行无效）。

乙方机组人为原因、飞机故障、空中和地面意外事故；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每天 1 小时飞行费。

①若受空军、民航或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需要临时变更调机航线，乙方将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总航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②乙方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后，未向总站航空护林处和甲方航站提交以下材料：空军空管部门批准的同意执行“森林航空消防飞行”文件、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

3. 鉴于俄制飞机有各级别定检要求，同时考虑定检期间乙方无法派出同类机型替代的实际情况，甲方给予乙方 M-171 直升机定检期限：累计 5 天以内，按 1 小时/天计费；超过 5 天之后，累

计在 6-10 天之间，按 0.5 小时/天计费；累计超过 10 天的，不再计费。

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定检，尽量避免因定检影响灭火飞行情况发生。如需返回乙方基地定检，甲方视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4. 飞机调入当日验收不合格的每天扣除 1 小时飞行费至合格为止。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因乙方原因飞机无法进驻，未能履行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计划金额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飞行费，或未按租机协议和结算单支付乙方飞行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且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乙方违约金。

第八条 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行管制、自然灾害、天气影响等。

1. 受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 受不可抗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协议。

3. 乙方飞机遇国家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之甲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地面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双方各自处理善后事宜，相互不负赔偿

责任；若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空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的，乙方按投保金额承担甲方机上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应加强飞行、资金管理及监督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和部门协调。

2. 甲方应在年初飞行计划和资金预算内合理安排训练、抢险救灾等飞行时间，除发生重特大火灾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安排的飞行时间如超出年初飞行计划，所产生飞行费全额由甲方承担。

3. 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森林资源的任务共同努力工作。

4. 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印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

甲方：河南省森林航空消防站

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2021年7月1日

已收 6.24 日站

务会通过.

冷少东

2021.7.1

王明军

乙方：青岛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30

号檀香湾大厦 11 楼 1201 室

邮政编码：266100

法人代表：陈谦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61611728

传真：0532-8099103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3491390001

